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SZX-202507FJ-549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通山县智能科技4号厂房功能提档升级工程（EPC）》于《2025年07月22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08月14日》在《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通山县教育局10楼第一开标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08月14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《【联合体】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北锦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、通山县永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咸宁市勘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、湖北中原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》
投标报价（元）	《34748595.5000》	《35211197.7000》	《34011667.6000》
质量（如有）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，合格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，合格》	《设计质量：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标准，施工质量：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标准》	《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，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》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《180》	《180日历天》	《180日历天》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《张小锋》	《焦建强》
	证书名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

	证书 编号	<鄂242121219878>	<鄂242161764817>	<鄂242212114657>
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08月14日>至 <2025年08月18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>

地址:<通山县迎宾大道开发区办公楼>

联系人:<许文强>

电话:<18671532559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达恒峰招标有限公司>

地址:<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青龙分场青龙汇商业街55号201室>

联系人:<司燕琼>

电话:<18571840020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>

地址:<通山县通羊镇滨河路73号301室 >

联系人:<朱主任 >

电话（传真）:< 0715-2361508 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达恒峰招标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8>月<14>日

